



2025年 滾水超級盃 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40300399E號函核備辦理
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，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高市運全字第11430342400號函核備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羽球發展，推行運動平權，有效地分級分齡提升競技水準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滾水羽球推廣協會、滾水羽球燕巢館
- 四、贊助單位：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K B A、高雄市議員黃秋嫻服務處、
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滾水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滾水羽球本洲館、世大羽球館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至9月22日(星期一)
學生組、大專校院組預計比賽日期：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至9月22日(星期一)
社會組預計比賽日期：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至9月21日(星期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(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)
- 八、賽事記者會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- 九、記者會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(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)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 - (1) 團體項目：
 - 【A】滾水超級組→競技組、挑戰組、普羅組(採男雙、混雙、男雙依序全打)
每人得選一組報名；其規範如後敘
 - 【B】大專挑戰組(採男單、混雙、男雙依序全打)
 - (2) 個人項目：
 - 【A】公開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(公開組雙打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)
 - 【B】社會耆耄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滿70歲，即1955/12/31前出生者，合計150歲以上)
 - 【C】社會百世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滿65歲，即1960/12/31前出生者，合計140歲以上)
 - 【D】社會百二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滿55歲，即1970/12/31前出生者，合計120歲以上)
 - 【E】社會百歲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滿45歲，即1980/12/31前出生者，合計100歲以上)
 - 【F】社會80歲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滿35歲，即1990/12/31前出生者，合計80歲以上)
 - 【G】社會50歲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滿19歲，即2006/12/31前出生者，合計50歲以上)
 - 【H】大專校院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- 【I】學生Under-19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**混雙**（未滿19歲，即2007/1/1後出生者）
 【J】學生Under-17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**混雙**（未滿17歲，即2009/1/1後出生者）
 【K】學生Under-15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**混雙**（未滿15歲，即2011/1/1後出生者）
 【L】學生Under-13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3歲，即2013/1/1後出生者）
 【M】學生Under-12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2歲，即2014/1/1後出生者）
 【N】學生Under-11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1歲，即2015/1/1後出生者）
 【O】學生Under-10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0歲，即2016/1/1後出生者）
 【P】學生Under-09組→男單、女單（未滿9歲，即2017/1/1後出生者）

（3）肢障項目：（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-**肢障類別**-者，經體位分級認定後均可報名參加）

【A】輪椅普羅組（採**單打**、**雙打**、**單打**依序全打）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（1）熱愛羽球人士且符合參賽資格者皆可報名，每人**限報3項**（須不同組別，可2項團體賽）。

（2）本賽事之年齡計算方法為西元2025年（中華民國114年）-出生年=參加年齡。

（3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個人項目**限參加公開組**，團體項目請參照本條第（4）項規範：

【A】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、各國或地區專業運動員、**曾具BWF世界排名者**。
 （男子球員滿50歲，女子球員滿40歲，個人項目即不受限制）

【B】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訂定的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**在學學生**。

【C】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、或測驗（非基本體能）、或運動成績之**在學學生**。

（4）團體項目之相關資格規範：（圖示↑含該歲數以上可報名；○可報名；×不得報名）

項次	1	2	3	4	5	6	7	8
條件	中華民國羽球 甲組 男子球員 或 為國外 同等 男球員	中華民國羽球 甲組 女子球員 或 為國外 同等 女球員	高雄市羽球委員會 KBA 選手分級 乙組 球員	高雄市羽球委員會 KBA 選手分級 丙組 球員 （ 活力組 ）	羽球大專體保體資 在學學生 或 現為 青年羽球代表隊	羽球重點高中 男子 在學學生 或 現為 青少年羽球代表隊	羽球重點高中 女子 在學學生 或 現為 青少年代表隊	曾為 5.6.7項且 未 晉升至KBA乙組者
超 競技組	45歲↑	30歲↑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挑戰組	50歲↑	40歲↑	40歲↑	○	×	×	○	○
級 普羅組	55歲↑	50歲↑	50歲↑	50歲↑	×	×	×	50歲↑
大專挑戰	50歲↑	40歲↑	40歲↑	○	×	×	×	○

【A】歷屆滾水系列賽晉升續留之選手，**競技組**等同K B A乙組，**挑戰組**等同K B A丙組。

【B】各組項均不得兼點，女子球員皆可打男子點。

【C】滾水超級組：

甲、每隊**最少6人**，最局限報7人。

乙、凡於團體項目**滾水超級組**中，榮獲

- ①**競技組**及**挑戰組**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、第四名之全體隊員將續留在原組；
競技組成員若滿40歲後則可參加**挑戰組**；
競技組及**挑戰組**成員若滿50歲後則可參加**普羅組**。
- ②**普羅組**第一名之全體隊員將晉升至**挑戰組**，若滿50歲後則可參加**普羅組**；
普羅組第二名及第三、第四名之全體隊員將續留在原組，感謝配合！

【D】大專挑戰組：

甲、每隊最少5人，最受限報7人。

乙、應為全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註冊之在學學生；國外大專球員請提供在學證明。

丙、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所屬隊員皆需同一學校。

(5) 個人項目之相關資格規範：

【A】社會歲數組：高齡組可以跨組打低齡組，低齡組不得越組打高齡組。

【B】大專校院組：

甲、應為全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註冊之在學學生；國外大專球員請提供在學證明。

乙、不限同一學校組隊。

【C】學生歲數組：

甲、低齡組可以越組打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降組打低齡組。

乙、不限同一學校組隊。

(6) 肢障項目之相關資格規範：

【A】每隊最少4人，最受限報5人。

【B】雙打WH 1 ~ WH 2 級皆可參加，唯參加球員級數總合不得超過3點。

(7) 本賽事基於信任原則，受理報名時將不主動審查選手資格；各組項的參賽資格，在競賽規程中皆明文規定，於報名時敬請自重，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被檢舉，參賽資格以賽事當日之身份為最終認定標準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，該隊亦不予補人，敬請配合！！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(1) 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。

網路報名填單網址→ supr.link/TYGsm

(2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

或為維護參賽品質，若組數額滿，將提前結束報名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(3) 報名費用：

團體項目→滾水超級組、大專挑戰組，新臺幣\$5,600元/組；

個人項目→單打，新臺幣\$900元/組；雙打，新臺幣\$1,700元/組

社會耆耄組，免費！

肢障項目→輪椅普羅組，免費！

(4) 大會將致贈報名參賽者每人乙件2025年滾水超級盃選手版紀念衫。

多項目參賽者至多領取一件！※特別加碼，凡同一人報名3項者，加贈一件限定版紀念衫※

(5) 存入帳號：臺灣銀行（代號004）/ 中屏分行 / 160004149422 / 戶名：侯雁睿

(6) 繳費方式：

【A】匯款或ATM轉帳（請在登錄網站的聯絡人資訊上填寫自己的轉帳帳號後五碼）。

【B】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以無摺存款直接存入（存款人請填寫聯絡人姓名，報名表上亦同）。

【C】至滾水羽球燕巢館、本洲館或世大羽球館櫃檯繳交，請註明比賽組別、姓名及電話。

(7) 報名費用請於公告報名登錄選手名單前一日（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星期一）繳交完畢。

114/06/24（二）前，因故未能參賽者將扣除行政事務費（所繳報名費用兩成）後退還餘款；

114/06/24（二）後，各組所繳報名費用將不予退還，依然可以領取紀念衫。

(8) 逾期尚未繳交報名費用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將不予安排賽程，如有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(9) 國外選手如欲報名，請至滾水羽球燕巢館 F B 粉絲頁私訊留言，將會有專人為您辦理登錄、及修正事宜，謝謝

十三、抽籤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
（1）採電腦亂數方式進行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YONEX ACL-30比賽級用球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（1）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世界羽聯BWF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
（2）團體、個人、肢障項目各點皆採新制25分壹局定勝負（24分平不加分，13分交換場邊）。

（3）團體項目：

【A】滾水超級組採男雙、混雙、男雙依序全打；大專挑戰組採男單、混雙、男雙依序全打。

【B】該場勝負採總得分制，得分多者為勝；平分時以勝點多者為勝。

【C】若有空點，空點以0分計算，空點後可繼續比賽。

（4）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，如採循環賽時，各隊勝負算法如下：

【A】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【B】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【C】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甲、 $(\text{勝點和}) \div (\text{負點和})$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乙、 $(\text{勝局和}) \div (\text{負局和})$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丙、 $(\text{勝分和}) \div (\text{負分和})$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丁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（5）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無故不出場者以棄權論，時間將以大會所掛電子時鐘為準。

（6）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遲時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（7）該組若不足七隊時，則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為原則。

十六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（1）參賽球員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，於賽前20分鐘必須填寫團體項目出賽名單送交競賽組。

（2）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必須遵守。

（3）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五分鐘休息，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（4）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人。

（5）比賽時務必攜帶有照之身分證件，及蓋有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。

（6）若質疑對手資格有疑義者，請於開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不予受理。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後，如有不符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7）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、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8）比賽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，大會考量選手安全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1) 團體項目： ※超級競技組，加碼5,000元；超級挑戰組、大專挑戰組，加碼2,000元

各組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
49隊(含)以上	20,000	15,000	12,000	10,000
25隊(含)以上	15,000	12,000	10,000	8,000
13隊(含)以上	12,000	10,000	8,000	-
7隊(含)以上	10,000	8,000	-	-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- (2) 其餘各組項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不足七隊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7-12隊取2名、13-24隊取3名、25-48隊取4名、49隊(含)以上取8名。

- (3) 個人項目(公開組加發獎金)： ※公開組雙打，加碼1,000元

各組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
49隊(含)以上	8,000	5,000	3,000	2,000
25隊(含)以上	5,000	3,000	2,000	1,000
13隊(含)以上	3,000	2,000	1,000	-
7隊(含)以上	2,000	1,000	-	-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十八、申訴規定：

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，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- 十九、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萬元。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
- 二十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- 二十一、參賽選手報名完成後，即視同同意本賽事可以完全使用及授權活動肖像之相關影像、圖片作為存檔、公開播放、再製及進行賽事相關推廣之宣傳或其他用途等使用，將不需支付選手任何費用。

- 二十二、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滾水羽球燕巢館

最新的比賽消息及影片皆會發佈在 F B 粉絲頁及 Y T 官方頻道中，歡迎點「讚」持續追蹤～！

F A C E B O O K 粉絲頁：www.facebook.com/guenshuei.A

Y O U T U B E 官方頻道：www.youtube.com/@TGSBA

球館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

球館電話：07-6161361

如承蒙 貴單位贊助賽事、或有其他建議事項，請私訊 F B 粉絲頁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，謝謝

賽事聯絡人：侯雁睿先生 0937687622

